

冠 县 司 法 局

冠县司法局

关于《冠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冠县发展和改革局送审的《冠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送审稿）》（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现已审查完毕，根据审查情况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如下：

一、审查过程

2023年4月25日，冠县发展和改革局将其起草的《行动计划》随相关依据等材料报送我单位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前征求了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在全面审查冠县发展和改革局报送审核材料的基础上，形成了合法性审查意见。

二、制定主体

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鲁发〔2022〕19号）、《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聊发〔2023〕2号）等规定，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上述规定的贯彻落实，冠县发展和改革局起草制定《行动计划》主体适格。

三、制定程序

《行动计划》于2023年2月开始起草制定，于2月16日—3月18日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同时通过公文传输系统下发征求意见稿、召开乡镇、部门和企业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企业意见，并对公众意见的采纳做了说明。3月20日，组织了专家论证，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同日，进行了风险评估，风险系数较低，不存在社会稳定性风险，并就文件制定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不存在违背公平竞争要求的情形。承办单位法律顾问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出具了合法性初审意见，并于3月21日经局集体研究审议通过。之后，报送我单位进行合法性审查，制定程序合法。

四、制定内容

《行动计划》主要包括总体要求、推动高水平科技创新，激发创新驱动新活力，纵深推进动能转换，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等12部分内容，不存在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级政策相抵触的内容。未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

没有限制或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内容。

五、审查结论

《行动计划》的制定主体适格，程序合法，内容合法，建议经县委、县政府审议通过后行文。

